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創新互動設計學程104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04.4.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4.4.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4.4.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2.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3.1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3 經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1 次誤釋接委員會議通過 106.02.23 經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1 次系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學图	完教育	訓練學生成為	為博雅、優質さ	と資訊與ニ	工程人才,強調人本關	懷、理論
目標		與實務並重。				
學程教育		一、培養學生互動科技整合藝術美學與創新之能力。				
目標						
學生核心		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				
能力		一、 具備互動設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二、具備美學設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三、具備創新創意思考之能力				
		四、具備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五、具備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課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程	校訂	共同必修	0	0/128	共同科目教師	
結	必修	語文必修	10	10/128	語文課程教師	
構	課程	通識必修	19	19/128	通識課程教師	
	本系	基礎必修	36	36/128	本學程專任:6人	
	專業	專業必修	12	12/128	本學程專任:6人	
	課程	本系選修	51	51/128	本學程專任:6人	
					外系支援:8人	
					校外兼任:1人	
	承認夕	卜系選修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128 學分			